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8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併考量被告於警詢中自陳：因其夫濫交網友遭到詐騙集團欺騙，於偵查中又稱：自己遭詐騙集團所騙，導致精神壓力過大，目前在看身心科等語（見偵卷第9頁、調院偵卷第28頁），如其所述無訛，被告受到自身身心狀況，業已影響個人生活及行為甚深，兼衡以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暨告訴人陳綠平於本案遭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0元，但被告於偵查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雙方和解金額為3,480元（按：告訴人除主張被告行竊之財物價值外，尚及於精神賠償2,000元）等情，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，並有卷附之協議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、第28頁），益徵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非無受到彌補，暨其自稱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時業已退休、小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被告竊取之娃娃吊飾（該物品之財物價值，經告訴人指為1,
02 480元），乃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固為其持有，然被告自稱
03 業已將該物品廉價變賣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高於財
04 物價值之金額，已如前述，另無法認定被告更有所得，苟再
05 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
06 予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9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1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傳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林怡雯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844號

28 被 告 吳敏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7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敏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8日15時1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微風百貨公司「KILA KILA」專櫃，徒手竊取陳列娃娃吊飾一個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0元】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店員陳綠平發現吊飾遭竊後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綠平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綠平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。復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1份附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吳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另被告雖未將所竊取商品交還告訴人，然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乙節，有雙方簽署之協議書1份存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檢 察 官 吳春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郭昭宜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